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承辦人：汪佳佩
電話：(04)22595700 分機：101
電子信箱：chiape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5030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調整115年度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
士技能檢定受理報名時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15年3月10日興職實字第1150000059號函。
- 二、貴單位旨揭檢定梯次原受理報名時程自115年4月22日至4月26日止，同意調整為自115年4月20日至4月24日止。
- 三、請儘速於貴單位網站公告，並於報名現場張貼公告，俾利民眾報名參檢。

正本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